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泓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写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迟派发 2024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截止到 2024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延迟派发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优先股股息递延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苏伟俊、鲍浩任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